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8-06号

元江县青木林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CPXGM72A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办事处兴元社区惠隆佳园66栋20号

法定代表人：杨岗福

2023年9月2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查明：

你公司的青木林洗砂设备安装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3年7月底在元江县南昏河擅自开工建设河砂生产线，至2023年9月20日项目相关工程已建成。

相关证据：

1.2023年9月2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元江县青木林砂石骨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2023年9月20日、2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和现场照片证据4张，证明你公司开工建成“青木林洗砂设备安装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

3.2023年9月2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在未报批青木林洗砂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相关工程已建成的违法事实及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认定情况。

4.2023年9月2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元江县青木林砂石骨料有限公司“青木林洗砂设备安装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元发改投资备案﹝2023﹞151号）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你公司该项目备案基本情况及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

5.2023年9月2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河道采砂（石）许可证》（元证字﹝2022﹞第002号）和《采砂经营权出让合同》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明你公司河道采砂权取得情况及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化，作为裁量因子定量证据。

6.2023年10月8日提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分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行政许可信息页面打印件，证明你公司该建设项目应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作为裁量因子定量证据。

7.2023年9月26日提取的元江县青木林砂石骨料有限公司的企业简介原件1份，证明你公司属于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作为裁量因子定量证据。

8.《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玉环责改字〔2023〕8-04号）1份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9.2023年11月14日，你公司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和11月17日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你公司积极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已拆除青木林洗砂设备安装项目新建的振动筛1台、洗砂机1台、输送带2条等相关设施设备，作为从轻处罚情形的证据。

10.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送达《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8-0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力和期限。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8-05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主动拆除青木林洗砂设备安装项目新建的振动筛1台、洗砂机1台、输送带2条等相关设施设备，依据《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相关规定，符合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以及《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之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该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和配合调查取证及经济承受度等裁量因素，我局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处罚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8日